化学学科2019年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选拔办法

考生在遵守《厦门大学2019年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招生简章》的基础上，还须同时符合《化学学科2019年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选拔办法》。

一、招生方式

我校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科研博士生”）采用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两种招生方式。其中，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考生必须已经具备我校2019年硕博连读资格。

二、报考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3.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4. 在境外获得学位人员必须在报名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提供）。

三、个人报名方式及报名材料

考生在报考前需事先联系拟招收博士研究生导师组，并按照《厦门大学2019年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时间履行正常报名手续。

（一）申请考核考生报考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并且只作为资格筛选：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厦门大学2019年博士（含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登记表》，考生本人须在报名登记表末页“本人自述”栏落款处亲笔签名确认。在职考生（请参见《厦门大学2019年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招生简章》第六条“报考与录取类别”）须签字承诺：若被我校录取，即辞去原单位工作，并提交辞职证明，将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全日制学习；

此报名登记表电子版和申请考生信息汇总表电子版（空表详见附件1）请在寄出报名材料前（最迟在2019年6月11日前）发送至邮箱huaxue@xmu.edu.cn。

2. 本科和硕士阶段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

3. 成绩单：研究生阶段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学校研究生院或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公章；

4. 身份证复印件；

5. 专家推荐信：两名与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的推荐意见，推荐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信行为等思想品德方面，学习和科研经历，外语能力，科研特长与突出能力，学生心智成熟度等方面的评价。每封推荐信单独装入信封，由推荐专家在信封上骑缝亲笔签名，并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咨询；

6. 考生个人陈述：每位考生须提交一份 3000 字以内最能全面反映个人特质的个人陈述。至少包括：

（1）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信行为等思想品德方面；

（2）学习和科研经历，外语能力，科研特长与突出能力等；

（3）硕士研究工作进展及创新点描述；

（4）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习科研计划，包括希望解决的科学问题和研究设想；

（5）明确列出第一报考主导师，请在厦门大学招生办查询当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博士研究生主导师名单。

7. 硕士学位论文或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8. 英语原则上要求通过国家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或PETS-5 （WSK）60分以上（35岁以下）；或职称英语60分以上（35岁以上）；或托福80分以上；或雅思6分以上；并提供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9. 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和学历的考生，须在报名时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10. 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2019年博士研究生政治表现情况审查表》（空表可详见附件2）。

注：政审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

（二）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考生报考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并且只作为资格筛选：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厦门大学2019年博士（含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登记表》，考生本人须在报名表末页“本人自述”及“政策告知”栏落款处签名确认（特别提醒：考生网报时请仔细核对报考信息后再打印《报名登记表》，表格一经打印，所生成的报考信息将无法进行修改，并将作为报考的唯一信息凭据）；

此报名登记表电子版和申请考生信息汇总表电子版（空表详见附件1）请在寄出报名材料前（最迟在2019年6月12日前）发送至邮箱huaxue@xmu.edu.cn。

2. 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考生个人陈述：每位考生须提交一份 3000 字以内最能全面反映个人特质的个人陈述。至少包括：

（1）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信行为等思想品德方面；

（2）学习和科研经历，外语能力，科研特长与突出能力等；

（3）硕士研究工作进展及创新点描述；

（4）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习科研计划，包括希望解决的科学问题和研究设想；

（5）明确列出第一报考主导师，请在厦门大学招生办查询当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博士研究生主导师名单。

5.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等；

6. 硕士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红色/蓝色公章）。

申请考核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报名材料寄送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同安二103室（思明校区），361005，吴老师收，0592-2182438，请用顺丰快递，寄达截止时间：2019年6月13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初审选拔

时间安排： 2019 年 6月中旬

1. 基本资格审查：学院收到考生的申请材料后，院系负责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初审，将符合要求的材料递交化学学科专家组审核。

2. 专家组审查：由化学学科组织专家组根据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所体现的专业基础、学术背景、科研经历及成果、英语水平、专家推荐情况、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等，进行认真评审并评分，以评分方式按一定比例和择优推荐原则，推荐面试名单。

3. 学院复审：经各研究所筛选后形成的入围面试名单经院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由系办报送学院，再由学院报送校招生办，面试名单经学校招生办审核同意后在学院网上公示。

五、考核选拔

（一） 程序

1. 报到时间： 2019年6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复试时间： 2019年6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资格审查

考生考核时须亲自携带本人以下材料到我院接受检查：

（1）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非应届境外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书原件，应届境外考生提供在学证明）；

（2） 英语四六级水平证书或相关成绩证明原件；

（3） 身份证原件；

（4） 一张近期 1 寸免冠彩照，用于体检；

（5） 体检表（体检安排在复试期间考核前进行，并在报到时向化学系提交体检报告，须在厦门大学医院体检）。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考核！*

4. 考核安排

考察形式：

1）英文能力考察

2）面试：PPT 汇报（10分钟以往科研工作介绍和博士研究生阶段学术规划 +5 分钟前沿学术文献）+ 提问，各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本专业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考核，其中前沿学术文献由各面试小组组长选择提供，考生于报到当天领取，并在面试前完成 PPT 汇报内容。

（二）内容、方式和要求

1. 考核内容为参加复试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心理素质与综合素质等。重点考察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目的、科研兴趣和态度，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以及外语实际应用能力等。

2. 考核方式为面试考核及专业英语笔试（提醒：笔试要占最终成绩一部分且笔试成绩必须及格），每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 分钟。笔试面试过程进行记录和录像录音存档。

3. 最终考核结果按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百分制），考核成绩填入《厦门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录取登记表》。

六、录取原则

1. 化学学科根据考生的考核最终结果和招生计划，充分征求相关导师组的意见，召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根据择优录取的原则，研究确定化学学科拟录取名单，并将该名单于考核结束后一周内报送至学校招生办公室，经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上公示。最终录取名单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为准。

2.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政审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笔试考核不合格者；面试考核不合格者；经审核鉴定为抄袭或严重学术不端者不予录取！

3. 学历学位认证：考生（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生除外）在确定被我校拟录取后，需要将本人最高学位（学历）认证报告电子版、在线验证码（或报告编号）上传到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具体时间关注招办网页和院系的通知。具体操作方法如下：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籍）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入“学籍查询”在线申请学籍验证，下载本人的硕士学籍认证报告）；非应届考生提供硕士学位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下载本人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或提供硕士学历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入“学历查询”在线申请学历验证，下载本人的硕士学历认证报告）；同等学力考生提供本科学位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下载本人的本科学位认证报告）。

注：（1）如果以上电子认证不成功，请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书面学位（学历）认证。

（2）申请考生务必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或学术不端行为等，一律取消考试（含复试、考核）和录取资格。其它审查材料请关注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和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网站通知。

七、联系方式：

化学学科 吴老师 0592-2182438

E-MAIL：huaxue@xmu.edu.cn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网址（人才培养——研究生——硕博士招生）：http://chem.xmu.edu.cn/showlist.asp?classid=96&cat=3。

八、本选拔办法的最终解释权、修改权归属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化学一级学科，未尽事宜以《厦门大学2019年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简章》为准。

附件1：申请考生信息汇总表

附件2：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2019年博士研究生政治表现情况审查表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9 年 6月6 日